

場地租用申請流程

1. 此流程適用於本場館大劇院、中劇院及小劇場之一般外租申請案件。
2. 每年1月公告次年1-6月可租用檔期，2月收件；7月公告次年7-12月可租用檔期，8月收件。收件訊息公告於本場館網站。
3. 首批檔期排檔後，每月1日（遇假日遞延）更新可租用檔期並公告於本場館網站。

